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因实施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新九镇平谷社区德胜村民小组、铜厂村民小组、岔沟村民小组、蚂蝗沟村民小组、野猪沟村民小组、新田村民小组、白沙村民小组，踏鲊社区炉房村民小组；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岔河村民小组、大龙塘村民小组、小朗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征收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岔河村民小组、大龙塘村民小组、小朗雷村民小组；新九镇平谷社区白

沙村民小组、岔沟村民小组、德胜村民小组、蚂蟥沟村民小组、铜厂村民小组、新田村民小组、野猪沟村民小组；新九镇踏鲊社区炉房村民小组 899.9775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0.8334 公顷，园地 213.8147 公顷，林地 432.7835 公顷，草地 110.6599 公顷，农村道路 12.439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45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9920 公顷），建设用地 22.5551 公顷，未利用地 24.0082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农用地 74.867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10.528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276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3〕262号)等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4〕296号)

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失地农民原则上采取养老保障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按照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法〔2018〕59号）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规定进行安置。

（二）住房搬迁安置

本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规定，原则上在采取自建房安置、住房实物安置及住房货币化安置、房票购房安置中选择一种安置方式。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红格镇人民政府、新九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联系人：杨绍林，电话 0812-3968831）。若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红格镇人民政府、新九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

后，由县政府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红格镇人民政府、新九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公告期满后由红格镇人民政府、新九镇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方案公告时间：2025年4月7日—5月6日。

特此公告。

